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1603办公室，邮编610021
Suite 1603,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一切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重大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025年4月3日，公司第[illegible]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1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7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9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44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公司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束后，合并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同意 614,907,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614,750,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710,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

根据表决结果，韩志军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

1.03 《选举

的 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751,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

1.05.《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illegible]的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782,100股，占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

根据表决结果，黄建荣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根据表决结果，林安利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赵宏忠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14,828,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74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

根据表决结果，赵宏忠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周珺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illegible]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

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